附件2

关于《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就《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粮食储备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四川作为人口大省、粮食消费大省，粮食储备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我省地方粮食储备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省、市、县三级储备体系，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稳定区域粮食市场、维护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性作用，用法规规章固化有效做法，夯实各方责任，确保粮食储备安全，是依法治粮管储的必然要求。

**（一）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保障的需要。**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职责，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是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自2016年开始，国家实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逐级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粮食储备情况进行考核；2019年，中央要求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明确要求“各省级人大、政府按职责负责制定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法规规章，推进落实情况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二）构建统一高效粮食储备体系的需要。**为了建立统一、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法治体系，我省今年5月1日施行的《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对地方粮食储备仅作了原则性规定，相应建立配套的地方粮食储备规章制度，是健全完善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的需要。

**（三）适应地方粮食安全保障新形势的需要。**四川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粮食消费大省，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我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随着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酿酒、饲料等转化用粮产业的不断发展，地方粮食储备保障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作用更加凸显。加快地方粮食储备管理立法，是提升粮食储备服务宏观调控和全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需要。

二、《办法》主要规范内容

**（一）地方政府储备管理职责划分。**主要包括：地方储备粮由省、市、县三级组成，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落实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计划以及所需资金，负责本级储备的行政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计划落实。明确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财政和农发行等部门单位职责。

**（二）地方政府储备计划管理。**主要包括：地方储备规模总量的确定、品种结构要求和总体布局原则，各级储备计划的下达，明确各级储备规模落实要求。

**（三）地方政府储备储存管理。**主要包括：地方储备承储企业职责义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职责。明确承储企业应履行执行各项政策规定、日常管理、质量标准等规定的职责义务和限制性行为。明确地方政府储备的贷款和补贴管理。

**（四）地方政府储备轮换管理。**主要包括：地方储备实行“成本不变、实物推陈储新、均衡轮换”的轮换制度。明确地方政府储备轮换方式和时限，以及分品种轮换周期。确定轮换主要通过粮食交易中心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五）地方政府储备动用管理。**主要内容：确定地方储备动用原则和条件。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确定动用层级和方式。地方粮食储备按照县、市、省逐级动用，本级政府储备不足的可申请动用上级政府储备。

**（六）地方政府储备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明确监督检查职权和内容。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粮食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检查地方粮食储备收购、销售、轮换以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检查地方粮食储备收购、轮换、销售计划，动用指令、命令，以及有关财政和财务核算政策等执行情况；检验地方粮食储备质量安全状况。